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职院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全省职业学校在本年度开展学生实习时，涉及以下情形的须事先备案：

（一）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存在以下三种情形：

1.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
2.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
3.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

（二）组织学生跨省实习。

（三）安排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实习。

二、备案流程

(一) 中职学校。第一步，学校专题研究后向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；第二步，主管部门初审；第三步，报市州教育（体）局备案。其中组织学生跨省、赴国（境）外实习的，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还须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(二) 高职院校。第一步，学校专题研究后向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；第二步，主管部门初审；第三步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其中，省教育厅直属高职院校直接报我厅备案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(一) 市州教育（体）局提交省教育厅材料：1. 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报告；2. 跨省、赴国（境）外实习备案表（格式见附件1）；3. 跨省、赴国（境）外实习备案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2）；4. 附件材料。

(二) 高职院校提交省教育厅材料：1. 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报告；2. 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（格式见附件1）；3. 学生实习备案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2）4. 附件材料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国家、省相关文件（无相关文件须提供行业专家论证意见），合作协议，学生及家长知情同意书，外事部门意见等。

(三) 报送要求

请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各高职院校于4月15日前将有关材料打包发送至教育厅指定邮箱，中职学校不需要单独向教育厅报

送材料。邮件主题：市州教育（体）局或高职院校全称+2022 实习备案材料。除表格需要提供 excel 电子稿外，其它所有材料均提供盖章的 PDF 版和 word 电子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规定》要求。各职业学校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实习计划时要严格遵守《规定》要求，严守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，严格遵守 1 个“严禁”、27 个“不得”。

（二）明确管理责任。职业学校要切实履行实习管理主体责任。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等原因，确需突破《规定》有关要求的，应组织开展科学、充分的论证后，提出备案申请。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严格按照要求按程序开展实习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台账管理。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职院校要建立实习备案管理台账，实行台账管理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切实保障实习工作安全、有序开展。备案材料和台账管理工作都要及时归档，建档备查。

（四）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实习工作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实习工作，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方案，落实好防疫措施，做到开展实习与疫情防控同部署、同管理，合理安排实习时间，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，全力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安全。

现已开展实习的学校，根据本通知要求需要备案的，应于 4 月 15 日前，补办备案手续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罗洁、王宇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723764；邮箱：hnzcc908@163.com；湖南省实习工作交流 QQ 群：531484941。

附件：1.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2.学生实习备案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3月30日

附件 1

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专业名称		专业代码	
实习学生年级		实习人数（人）	
实习起止时间		实习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（境）外
实习单位名称		组织机构代码	
学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实习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备案内容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实习		
依据 （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、专家论证意见等，不超过 200 字）： 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附件。			

学校意见：
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学校主管单位意见：

（厅直属高职院校不填写本栏）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市州教育（体）局意见：

（高职院校不填写本栏）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学生实习备案汇总表

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职学校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主管单位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年级	实习人数	备案内容	学校联系人及电话	备注
示例 1	A 职业技术学院	长沙市政府	护理	620201	2020	50	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	郭越 17752864567	附：护士条例
示例 2	A 职业技术学院	工信厅	护理	620201	2020	60	组织学生跨省实习	郭越 17752864567	
示例 3	A 职业技术学院	卫生局	护理	620201	2020	70	安排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实习	郭越 17752864567	附：校企合作协议
示例 4	A 职业技术学院	水利厅	护理	620201	2020	80	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	郭越 17752864567	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示例 5	A 职业技术学院	环保厅	医学影像技术	620201	2020	80	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	郭越 17752864567	附：行业专家论证意见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